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金門縣榮民服務處114年度施政計畫

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為長期連續性工作，輔導會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及退除給付發放專責機關，依「忠貞」、「團結」、「關懷」、「誠樸」、「開創」之核心價值及「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組織發展」之組織願景，面對社會環境變化，在既有基礎上依行動創新精神，以「榮民在那裡，服務到那裡」為目標，推動各項輔導措施，使服務照顧工作日益完善。

本處依據行政院及輔導會11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4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整合區域資源，深化服務照顧

- (一) 以本處為平臺，整合輔導會會屬機構、地方政府及社福團體資源，迅速回應退除役官兵需求，協助經濟弱勢者投保微型保險。為表彰因公及戰訓殞命軍人為國奉獻，將遺族列為三節慰問、子女就學補助及例假日、寒暑假午餐補助等優先申請對象，周全對遺族之服務照顧。
- (二) 結合地區公益慈善團體、社區關懷據點等，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認養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特(較)需榮民(眷)，實施訪視感動服務。
- (三) 周妥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並善盡遺產管理職責，訂定年度遺產處理執行目標，積極處理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遺產移交國庫。善用榮民榮眷基金會資源，配合輔導會提高獎助學金補助及菁英圓夢計畫，鼓勵優秀學子出國逐夢，嘉惠照顧榮民(眷)。

二、擴大產學產訓合作，促進穩定就業

- (一) 執行辦理產學合作，提供退除役官兵升學與就業機會，厚植產業基礎人力；鼓勵退除役官兵透過就學進修，獲取專業學能，提升職場競爭力；分析畢業生就業情形，作為政策規劃參考。
- (二) 積極配合輔導會開發符合國家產業發展及適合退除役官兵職缺之優質企業合作，連結勞動部辦理之產訓合作資源，推薦退除役官達到參訓即就業。因應就業型態改變，調整職業訓練課程內容，協助學員適應非典型就業市場及工作型態；推動在地化職業訓練補助及委外訓練。
- (三) 為協助退前釐清職涯方向，辦理權益說明、職業適性評量、職涯諮詢。連結公私部門就業資源，開拓全國性且具發展性職缺，提供多元就業選擇；另安排專業顧問，提供創業諮詢及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 (四) 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促進長期就業，發給促進穩定就業津貼，以協助重返勞動市場穩定就業，成為產業發展的生力軍，安定生活。連結企業用人需求與退伍人力供給，辦理專技徵才活動，延續國軍專業人力資源。

三、縝密退除給付作業，增進服務效能

- (一) 為應對領俸人員身分資格變更，建立跨部會協定機制，建置資訊交換系統，辦理軍職退伍領俸人員資料查驗作業，確保俸金止付、沖退等業務的有效管理，提高給付的精準度，並減少溢領追繳的人力負擔。
- (二) 增加線上申請及查詢服務，簡化文書作業驗證流程，持續提升簡政便民服務作業，並透過本處全球資訊網、臉書及 Line@等網路媒體與舉辦各式座談會普遍推廣，讓退役領俸官兵熟悉服務管道。

貳、年度重要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其他	辦理清寒榮民（遺眷）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就學補助，及就讀國中（小）子女例假日暨寒暑假午餐補助，除照顧經濟弱勢榮民、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子女外，另配合教育部免學費政策，調高高中（職）就學補助金額比照公立高中（職）學費補助，以提升榮民子女學習環境，增進其繼續升學意願。
	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	其他	預劃招募社區志願服務人員及榮欣志工協助榮服處辦理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工作推動，尤針對單身獨居、雙老及家庭支持力不足之特（較）需榮民榮（眷），提供關懷訪視、陪伴就醫、送餐、環境修繕打掃及愛心義剪等感動服務，以妥善本處服務照顧工作；另為使青壯榮民、第二類退除役官兵順利銜接社會職場，規劃協助渠等穩定就業，以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	其他	針對清寒退除役官兵、遺眷及遺孤發放三節慰問金，以舒緩其家庭經濟壓力；另對於退除役官兵及遺眷若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困者，發放急難救助金紓困，以協助脫離困境並強化經濟支持，妥善本處服務照顧工作。
	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其他	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六一九砲戰）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3,000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2,000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
	榮民與榮眷生活輔導及宣慰座談	其他	<p>一、藉由面對面溝通交流，聽取退除役官兵代表問題與建議，並宣導本處服務照顧措施，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1場次，服務區座談會2場次，檢討並精進施政作為。</p> <p>二、參加輔導會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研習、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協助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縮短文化差異，增進生活適應能力，並配合實施在臺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防制人口販運、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夫妻共同分擔家務、性別平等觀念等生活輔導措施。</p>
	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及遺葬	其他	一、妥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執行遺產清查及管理，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墓座起掘遷厝至金門縣政府仙洲福園納骨塔，並於每年參加「墓園」、「紀念碑」等春、秋祭祀，以慰忠靈。

	產管理 作業		二、為善盡遺產管理職責，於繼承期限3年屆滿審查遺產繼承案，並辦理無人繼承或繼承賸餘遺產移交國庫，以維繼承人權益及國庫收益。
一般行政	榮民節 慶祝系 列活動	其他	一、預劃舉辦慶祝活動，並於慶祝大會表揚榮民楷模及協助退除役官兵就（創）業優良機構。 二、持續以榮民袍澤保國衛民、參與國家建設、貢獻社會為主題，製作相關文宣資料，運用各種文宣媒介，以彰顯榮民的勳績與生命故事。 三、協助榮民楷模參加輔導會舉辦的參訪等活動。
榮民安 養及養 護	就養榮 民生活 等經費	其他	一、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每人每月按 1 萬 5,471 元發給。 二、春節加發1.5 個月零用金發給。 三、辦理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
退除役 官兵就 學、職 訓	退除役 官兵就 學輔導 措施	其他	一、協助辦理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專進修部、大學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及學士班，鼓勵就讀符合產業需求及有利職涯發展科系。 二、配合輔導會與國內大專校院、優質企業產學合作，規劃符合國家發展重點產業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課程，提供更多元就學、就業選擇，協助退除役官兵入學即就業。 三、協助辦理就學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調查及分析，有就業需求者由本處就業站提供符合專長職缺媒合就業，相關資料並作為輔導會就學及就業輔導措施規劃參考。
輔導退 除役官 兵就學 、就業 、職訓	退除役 官兵就 學進修 補助計 畫	其他	一、補助參加大專校院進修，提升專業知能。 二、補助參加就業考試進修，協助獲取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任用資格。 三、辦理退除役官兵學雜費補助，增進學能。 四、辦理退除役官兵成績優異獎勵，提升人力素質。 五、辦理就學生活津貼、補助中低（低）收入戶退除役官兵就學期間生活津貼。
	退除役 官兵職 業訓練 計畫	其他	一、協助退除役官兵參加職訓中心自辦訓練：職訓中心結合就業市場需求，運用既有教學場地設施辦理職技訓練，協助取得就業所需專業技能、順利進入職場工作。持續依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產訓合作班，培訓就業所需專業技能。 二、協助退除役官兵參加職訓中心委外訓練：職訓中心因應不同縣市職前養成訓練或轉業訓練需求，委託專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技訓練。

			<p>三、職業訓練補助：為因應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職業訓練益趨多元，凡參加輔導會公告之公、民營訓練機關（構）辦理之職業訓練班，補助訓練費用，以增進退除役官兵就業技能，提升職場競爭力。</p>
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計畫	其他		<p>一、持續推展榮民就業服務</p> <p>(一) 推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民營企業就業，引導退除役官兵投入國家發展重點產業，提供就業機會同時滿足產業用人需求。</p> <p>(二) 拜會地區企業廠商，增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並協洽簽署「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合作備忘錄」，以開拓就業管道。</p> <p>(三) 辦理企業廠商代表合作說明會。</p> <p>(四) 運用 Line@社群媒體傳送政策訊息。</p> <p>(五) 陳報本處地區企業進用退除役官兵就業廠商參加輔導會進用退除役官兵就業績優獎勵機構徵選。</p> <p>(六) 協助本處薦報獲選輔導會進用退除役官兵就業績優廠商參加「退除役官兵就業成效優良企業表揚」活動。</p> <p>二、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工作說明會：宣導輔導會年度政策方案，並邀請成功就（創）業之退除役官兵分享其就（創）業歷程，辦理就學、就業及職訓服務工作說明會1場次，以瞭解及關懷退除役官兵在職場之工作情況。</p> <p>三、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為激勵退除役官兵就業意願，培養專業技能，發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以協助退除役官兵重返職場，穩定就業。</p> <p>四、轉業職前講習：邀請就業服務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講座，及邀請企業廠商辦理「就業媒合活動」，以輔導榮民（眷）就業，並辦理「創業諮詢輔導」、「適性評量與就業諮詢」等。</p> <p>五、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對已成功申貸政府創業貸款之退除役官兵，提供創業貸款補貼，協助順利創業成功。</p>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官兵一次退除役	社會發展	<p>一、發給新退官兵退伍金、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p> <p>二、辦理官兵退休俸改支一次退伍金或遺屬一次金。</p>
	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社會發展	<p>辦理發放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p>

退休及 贍養官 兵薪給	社會 發展	<p>一、發給退伍官兵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贍養金官兵之薪給。</p> <p>二、依規定挹注退撫基金。</p> <p>三、軍職退休人員因年改節省之退除經費支出，依規定納入年度預算編列挹注退撫基金。</p>
退休及 贍養官 兵主副 食實物 代金	社會 發展	發給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之主副食實物代金。
退休及 贍養官 兵眷屬 各項補 助	社會 發展	<p>一、發給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眷屬生活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等。</p> <p>二、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用電優待。</p>
軍職人 員退伍 金其他 現金給 與補償 金	社會 發展	發給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